

附件 2

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央
补助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进一步提升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从五个方面下达了中央补助资金，分别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和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五个方面能力的提升和发展。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总额 80,735.00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33,307.00 万元、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4,013.00 万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6,309.00 万元、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 6,409.00 万元、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10,697.00 万元。具体预算明细详见下表：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合计
预算	33,307.00	24,013.00	6,309.00	6,409.00	10,697.00	80,735.00

A.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2023年11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号），2024年4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6号）。2024年中央下达至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计33,307.00万元，其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32,459.00万元，紧缺人才培养675.00万元，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173.00万元。项目预算详见下表：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基层卫生人才 能力提升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 化培训	紧缺人才培养	合计
预算金额	173.00	32,459.00	675.00	33,307.00

区域绩效目标：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 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实际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4年上海市分解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中央资金 33,307.00 万元。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包括：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3,307.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预算总额 33,307.0 万元，实际执行 24,825.63 万元，执行率 74.54%。

3.项目资金管理

近年来，本市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绩效管理不断完善。我委每年以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为抓手，积极探索资金监管评价工作长效路径。一是“举一反三”做好检视整改。对照国家委每年审计工作通报的问题，对标问题表进行自查自纠，既注重监管问题“当下改”，又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做好监管工作“长久治”，全面提升资金监管工作成效。二是健全“一年一审”常态化监管机制。持续优化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协同机制，2024 年，我委组织精干力量开展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核查工作。同时，通过开展项目资金预算审核、执行监控、运行分析、绩效评价等工作，实现日常监管全流程覆盖，以监管促进管理。三是强化结果运用，

扎实做好监管“后半篇文章”。在做好问题对账销号工作的同时，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方法，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注重治本和预防，推动建章立制，并逐步建立监管及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相挂钩机制。四是搭建信息平台跟踪预算执行进度。2024年，我委通过本市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数据采集系统，搭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付项目实时下达、资金执行情况月度分析等功能，适时对执行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上海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相关工作安排，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明确了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实施单位和资金分配明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下达及时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及各区工作需要，统筹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制定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先后印

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3〕19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4〕35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4〕6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4〕104 号），将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表下达至各区。

3. 拨付合规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

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的实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住培师资培训及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

培训（神经外科）等各项工作任务均按国家及本市要求完成，各培训整体运行顺畅，管理规范，成效显著。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上海市 2024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招录 3665 人，实际招录 3557 人，招录完成率 97.1%，其中紧缺专业招录完成率 90.9%。2024 年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 244 人，共招录 182 人，招录完成率 74.59%。主要是近年新生儿出生率低，直接影响了相应专科医师的招录来源；外单位派出参与培训的医师数量减少。后续将科学制定招录计划，加强政策支持和激励，提高培训吸引力。2024 年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平均完成率 94.92%，如：紧缺人才培养（癌症早诊早治）计划招收 200 人，实际招收 200 人，招收完成率 100%；紧缺人才培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培训）计划招收 230 人，实际招收 212 人，招收完成率 92.17%；紧缺人才培养（老年医学）计划招收 42 人，实际招收 37 人，招收完成率 88.1%；紧缺人才培养（职业病防治）计划招收 41 人，实际招收 49 人，招收完成率 100%；紧缺人才培养（临床药师）计划招收 120 人，实际招收 97 人，招收完成率 80.83%；紧缺人才培养（临床药师-药师岗位）计划招收 204 人，实际招收 190 人，招收完成率 93.14%；紧缺

人才培养-出生缺陷计划招收 30 人，实际招收 30 人，招收完成率 100%等。2024 年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100%。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97.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90.9%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74.59%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癌症早诊早治 10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培训 92.17%， 院前急救 100%， 老年医学 88.1%， 出生缺陷 100%， 职业病防治 100%， 临床药师 80.83%， 临床药师-药师岗位 93.14%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100%

(2) 质量指标

2024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达到 96.07%。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通过率	≥80%	96.07%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系统的培训和考核，住院医师的专业能力普遍提升，达到预期的培训效果，在实际工作中展现出了较强的

岗位胜任力，能够独立承担更多的诊疗任务，教学和科研方面的能力也得到一定程度的加强。总体上，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大幅提高。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3.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的参培人员满意度 96.7%，紧缺人才培训的参培人员平均满意度 99.47%，各参培人员平均满意度是 98.80%。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98.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B.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为了进一步深化上海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从两个方面下达了中央补助资金，分别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方面的能力提升和发展。上海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总额 24,013.00 万元，其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4,013.00 万元，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 20,000.00 万元，具体预算明细详见下表：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	合计
预算	4,013.00	20,000.00	24,013.00

B-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联合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 号）、2024 年 4 月联合印发《财

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4 号），共下达上海市中央财政预算资金为 4,013.00 万元。

区域绩效目标：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各区人口因素，结合上年度各区卫生健康工作考核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得分作为绩效依据等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4 年上海市分解下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中央资金 4,013.00 万元。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013.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预算总额 4,013.00 万元、实际执行 3,419.17 万元，执行率 85.20%。

3.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按相关程序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专

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本市各区常住人口占比、上年度各区卫生健康工作考核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得分情况，以及为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成本核算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要求，本市遴选部分公立医院作为成本核算重点监测单位，深入开展医疗服务项目、病种和 DRG 成本监测项目等，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和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下达及时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等文件要求，考虑常住人口数量、行政区划、绩效等因素，制定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先后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3〕197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4〕34号），将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表下达至各区。

3.拨付合规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执行准确性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

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本市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2024年本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项任务部分均已完成；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序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了积极进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年，上海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为26.86%，较上年提高1.23%。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为92.66%，较上年提高10.2%。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为90%，较上年提高17%。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为91%，较上年提高3.4%。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1.23%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10.2%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90%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91%

（2）质量指标

2024 年，上海市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为 5.66 天，比去年下降 0.47 天。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下降 0.47 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024 年，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为 34.11%，较上年提高 0.44%。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为 25.62%，较上年下降 0.63%。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0.44%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下降 0.63%

（2）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4 年，本市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为 35.7%，较上年下降 0.89%；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为 67.72%，较上年提高 7.07%。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可持续影响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下降 0.89%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7.07%

3.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本市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较上年大幅下降，次均门诊费用增幅为 0.39%，较上年大幅下降 20.66%。人均住院费用增幅仍保持负增长态势。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较上年下降 20.66%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保持负增长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B-2：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推进公立医院改革，2023年11月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号），共下达上海市中央财政预算资金为20,000.00万元。具体预算明细详见下表：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专项转移支付

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合计
预算	20,000.00	20,000.00

区域绩效目标：支持上海市嘉定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紧围绕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深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嘉定区卫生健康服务整体能级。1.对标长三角综合节点城市定位，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辐射长三角；2.围绕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的建设目标，建设嘉定医学科技创新策源高地；3.建成现代化国际大

都市的城市副中心，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家委及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为嘉定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中央直达资金拨付层级要求及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4 年上海市分解下达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央资金 20,000.00 万元。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支持上海市嘉定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紧紧围绕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深入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嘉定区卫生健康服务整体能级。对标长三角综合节点城市定位，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辐射长三角；围绕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的建设目标，建设嘉定医学科技创新策源高地；建成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城市副中心，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geq 30\%$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geq 95\%$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leq 30:1$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 1.08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geq 35\%$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6 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geq 40\%$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leq 9\%$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leq 10\%$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geq 3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geq 5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geq 90\%$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geq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0,000.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20,000.00 万元、实际执行 14,136.60 万元、执行率 70.68%。

3.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按相关程序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按照国家委及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为嘉定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国家委有关工作要求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和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

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 下达及时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等文件要求，考虑项目建设主体及工作需要，制定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3〕197 号），将中央资金下达至各区及相关单位。

3. 拨付合规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4 年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同时，本年度中

央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置，由于进口设备采购论证周期较长，部分中央资金结转至下一年使用。后续将继续加快项目推进和预算执行。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紧扣“改革”“高质量”“示范”三个关键词，坚持党建引领改革与发展，深化公立医院公益性，促进医防融合，逐步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模式转变，有效解决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绩效目标总体实现情况良好，2024 年 21 个绩效指标中达标 18 个，医疗服务性收入、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

级手术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3 个指标未达 2024 年目标值。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26.71%，未完成主要原因是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药品耗材 GPO 开展的范围广度和品种数量均不够。本地区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97.2%。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25.98。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0%	26.71%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97.2%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30:1	25.98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2）质量指标

2024 年，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1.57%。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28.5%，该指标虽然未完成年度目标值，但在市内各区排名位列第一，且 2022 年-2024 年逐年提升。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5.84。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62.5%。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	≥1.08	1.57%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35%	28.5%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6 天	5.84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40%	62.5%

（3）成本指标

2024 年，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7.97%。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门诊次均费用增幅为 0.1%，住院次均费用增幅为 0.75%。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100%。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37%。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成本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	-------	-------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9%	7.97%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10%	门诊 0.1%
		住院 0.7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35%	37%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024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3.85%。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5%	53.85%

3.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公立医院门诊满意度 94.46%；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98.09%。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6.88%。

嘉定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门诊 94.46%
		住院 98.09%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96.88%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拟根据绩

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C、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2023年10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8号），2024年4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5号），2024年9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15号）文件。2024年中央下达至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计6,309.00万元，其中，国家临床重点专科3,989.00万元、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800.00万元、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1,300.00万元、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220.00万元。项目预算详见下表：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	职业病能力提升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合计
预算	1,300.00	220.00	800.00	3,989.00	6,309.00

区域绩效目标：

目标 1:支持 8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目标 2:支持 1 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1 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目标 3:完成对上海市 1 个省级技术支撑机构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仪器设备的配置，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省级指导地方完成 20 家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目标 4:支持 4 个临床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对考试专用设备及耗材、保密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考试信息化建设和基地能力建设等方面予以巩固和加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稳定考试信度和效度，提升实践技能考试品质，准入合格医师。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综合考量职业病诊断机构科室设置和能力水平、上海职业病诊断机构实际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4 年上海市分解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项目中央资金 6,309.00 万元。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包括：2024 年，支持 8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支持 1 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1 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完成对上海市 1 个省级技术支撑机构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仪器设备的配置，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省级指导地方完成 20 家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支持 4 个临床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对考试专用设备及耗材、保密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考试信息化建设和基地能力建设等方面予以巩固和加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稳定考试信度和效度，提升实践技能考试品质，准入合格医师。绩效目标情

况表如下：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8 个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	1 个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	1 个
		支持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1 个
		支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机构数量	1 个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 $\leq 14.5/10$ 万
		婴儿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 $\leq 5.2\text{‰}$
		产前筛查率	较上一年提升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使用培训率	$\geq 95\%$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 1 项
		省级技术支撑机构指导地方完成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数量	20 家
		服务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人数	≥ 0.2 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 DRG 组数	较上一年提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CMI)	较上一年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满意度	≥90%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生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6,309.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预算总额 6,309.00 万元、实际执行 179.23 万元，执行率 2.84%。

3.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按相关程序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对项目单位定期开展监督指导，强化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专人负责管理，协调项目建设规划与实施。同时，建立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及经费使用专册登记管理制度等，督促项目建设按计划执行，确保项目稳妥推进，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使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考虑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上海职业病诊断机构实际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下达及时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等遴选结果，制定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先后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沪财社〔2024〕65号）、《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第四批）（直达资金）分配方案的函》（沪财社〔2024〕90号），将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表

下达至各区。

3.拨付合规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执行准确性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下达时间较晚，同时项目为中长期项目，前期主要在抓紧完成政府采购招投标及信息化评审等工作，预计在 2025 年将完成项目支付。后续将继续加快项目推进和执行。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

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财政部的要求开展 8 个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各项目单位通过项目建设，按照工作计划和进度推进各项内容建设，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学科能力与水平、疑难疾病、疾病重症诊治能力提升，更好地满足人民健康需求。同时，按要求开展 1 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1 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项目实施，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开展 1 个省级技术支撑机构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仪器设备的配置，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开展 20 家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开展 4 个临床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加强考试专用设备及耗材、保密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考试信息化建设和基地能力建

设，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稳定考试信度和效度，提升实践技能考试品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 年，开展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8 个；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1 个；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1 个；支持产前诊断机构 1 个；支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机构 1 个；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 4 个。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8 个	8 个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	1 个	1 个
支持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	1 个	1 个
支持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1 个	1 个
支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能力提升机构数量	1 个	1 个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4 个	4 个

（2）质量指标

2024 年，孕产妇死亡率 1.62/10 万；婴儿死亡率 2.04‰；产前筛查率 95.92%；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使用培训尚未开展，主要原因是国家资金下达较晚，相关设备还在采购流程中。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 100%。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孕产妇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14.5/10 万	1.62/10 万
婴儿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5.2‰	2.04‰
产前筛查率	较上一年提升	95.92%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仪器设备使用培训率	≥95%	未开展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	100%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2024 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4.5 项；截止 2025 年 3 月底，省级技术支撑机构指导地方完成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数量为 30 家；服务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人数 0.32 万人。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4.5 项
省级技术支撑机构指导地方完成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数量	20 家	30 家（截止 2025 年 3 月）
服务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人数	≥0.2 万人	0.32 万人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4 年，通过项目实施，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 DRG 组数较上一年提升；危

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CMI)较上一年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可持续影响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 DRG 组数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单位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CMI)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上一年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满意度 100%;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生满意度 90%。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满意度	≥90%	100%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考生满意度	≥90%	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D.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2023年10月财政部、国家疾控局印发《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9号）、2024年4月财政部、国家疾控局印发《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7号）。共下达上海市中央财政预算资金为6,409.00万元。具体预算明细详见下表：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	合计
预算	6,409.00	6,409.00

区域绩效目标：

目标1：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形成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

作闭环；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

目标 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

目标 3：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

目标 4：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目标 5：改善地级市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综合考量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安排合理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4 年上海市

分解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补助项目中央资金 6,409.00 万元。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形成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作闭环；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改善地级市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绩效目标情况表如下：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及以上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实施	≥30%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率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	≥20 种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	≥450 人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	≥45 人
		建设示范实训基地	1 个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	完成升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6,409.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预算总额 6,409.00 万元、实际执行 1,445.77 万元、执行率 22.56%。

3.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按相关程序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考虑本市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情况，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和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下达及时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制定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先后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3〕196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医疗服

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4〕37号），将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表下达至各区。

3. 拨付合规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5%以上，后续将继续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执行。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

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各项工作任务按照要求有序开展，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改善地市级及区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等。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 年，二级及以上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

置软件部署实施比例 48.43%。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100%。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100%。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为 22 种。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为 450 人。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为 46 人。建设示范实训基地 1 个。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合格率 100%。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二级及以上医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实施	≥30%	48.43%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100%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	≥90%	100%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数(病原/项目/参数)	≥20 种	22 种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100%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	≥450 人	450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	≥45 人	46 人
建设示范实训基地	1 个	1 个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合格率	≥95%	100%

(2) 质量指标

2024 年，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逐步提升。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2024 年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逐步增强。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已

完成升级。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	完成升级	完成升级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2024 年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有效提升。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有效提升。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可持续影响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8.70%。

疾控人才和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8.7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E、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为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从两个方面下达了中央补助资金，分别用于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方面的能力提升和发展。上海市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总额 10,697.00 万元，其中：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2,697.00 万元，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 8,000.00 万元。具体预算明细详见下表：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	合计
预算	2,697.00	8,000.00	10,697.00

E-1、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行，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印发《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 号）和 2024 年 4 月印发《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

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0号）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2,697.00 万元。项目预算详见下表：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合计
预算	2,697.00	2,697.00

区域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 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 3.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
- 5.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结合本市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实际情况分配资金，

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4 年上海市分解下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中央资金 2,697.00 万元。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绩效目标表如下：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8 个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126 个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22 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35 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3 个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数量	≥1 个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3 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8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	≥1 个
		中医药文化弘扬项目数量	≥1 个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数量	≥4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水平素养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697.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预算总额 2,697.00 万元、实际执行 999.14 万元、执行率 37.05%。

3.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按相关程序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考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达的初步工作任务安排、中医专科建设（含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和重点科室建设项目）遴选等情况，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和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下达及时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制定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先后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3〕195号）、《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4〕64号），将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表下达至各区。

3.拨付合规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执行准确性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5%以上，主要原因是遴选立项较晚，导致部分资金尚处于报销审核阶段，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后续将抓紧落实，尽快完善规划方案，及时落实项目实施。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通过加强 6 个三级中医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提高中医临床疗效和重大疑难疾病的诊疗能力；资助 4 个重点科室建设项目，支持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设备配置、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中西医结合临床疗效攻关和成果转化建设和强化人才培养能力建设。通过集中培训、指导带教、游学轮转等方式，提高基层中医药诊治水平和服务能力。开展 7 个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建设中西医协作网络，开展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的推广和优化，不断提高重大疑难疾病临床疗效等。开展中医药经典普及活动，提升中医药文化在社会大众的影响力，不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 年，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8 个；高层次人

才培养计划建设 329 个；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 394 个；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 35 个；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14 个；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 1 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 9 个；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 8 个；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设 1 个；中医药文化弘扬项目 3 个；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 7 个。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8 个	8 个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126 个	329 个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322 个	394 个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35 个	35 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3 个	14 个
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数量	≥1 个	1 个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3 个	9 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8 个	8 个
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	≥1 个	1 个
中医药文化弘扬项目数量	≥1 个	3 个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数量	≥4 个	7 个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经济管理

水平显著提升。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训对象满意度 98.77%；患者满意度 95.41%。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8.77%
患者满意度	≥85%	95.41%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E-2、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行，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23年10月印发《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号）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计8,000.00万元。项目预算详见下表：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中医药传承示范	合计
预算	8,000.00	8,000.00

区域绩效目标：

- 1.全面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市级优质资源下沉，有效促进区域性医疗中心能力提升。
- 2.在政府治理、医保支付、财政补偿、科学运行、人事薪酬等机制上形成突破，建立科学、高效的医改配套支持保障体系。
- 3.实现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累计32种，其他项目稳步推进，整体项目任务完成进度不低于70%。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国家委及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浦东新区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为浦东新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前期报送的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各项目实际情况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下达财政预算。2024 年上海市分解下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中央资金 8,000.0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中央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分配单位	分配金额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000.00
合计	8,000.00

中医药传承示范的年度总体目标包括：全面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市级优质资源下沉，有效促进区域性医疗中心能力提升。在政府治理、医保支付、财政补偿、科学运行、人事薪酬等机制上形成突破，建立科学、高效的医改配套支持保障体系。实现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累计 32 种，其他项目稳步推进，整体项目任务完成进度不低于 70%。绩效目标表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5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	0.82
		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83
		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1、2.5 年学制西学中在职培训累计 580 人； 2、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条线人员（含公卫医师、乡村医生等）2369 人
		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个）	32
		市县两级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比例(%)	100
	质量指标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60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4.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22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34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6.8
		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	
		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成本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元)	≤337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元)	≤16320
		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亿元)	3.3
		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名)	≤3 (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21.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4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97 住院≥97.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8,000.00 万元，已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具体明细见下表：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8,000.00 万元、实际执行 4,570.56 万元、执行率 57.13%。

3.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按相关程序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按照国家委及本市相关工作要求，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浦东新区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为浦东新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前期报送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各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和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下达及时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

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沪财社〔2023〕194 号），将中央资金下达至浦东新区。

3. 拨付合规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2024 年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预算执行率 57.13%，主要是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点项目为多年期项目，部分项目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后续将抓紧落实，尽快完善规划方案，及时落实项目实施。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中细化下达的各区预算并结合国家下达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到各区，绩效目标合理。同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实施项目资金和绩效管理。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浦东新区聚焦技术、人才、模式和管理四大领域的机制创新，基本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相匹配的高品质、智慧化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项目实施以来，浦东新区全面统筹各类要素，围绕建设目标，完善组织保障，制订下发二十余份配套文件，启动实施子项目 193 个，推进中医药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能级不断提升。推动中医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入市级中医资源下沉，新启用建筑面积 7 万余平方米的龙华医院航头院区；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由 22 个增加到 32 个，试点医疗机构由 4 家扩增为 7 家。

以 1 家中医医院为试点，实施中医医院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预算和财务管理流程等。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4 年，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0.65 人；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0.87 人；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 97 个；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 3051 人，其中，2.5 年学制西学中在职培训累计 683 人，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条线人员（含公卫医师、乡村医生等）2368 人；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 32 个；市县两级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比例 100%。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完成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56	0.65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	0.82	0.87
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83	97
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1、2.5 年学制西学中在职培训累计 580 人； 2、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条线人员（含公卫医师、乡村医生等）2369 人	3051 人，含 1、2.5 年学制西学中在职培训累计 683 人； 2、中西医结合公共卫生条线人员（含公卫医师、乡村医生等）2368 人
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	32	32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病种数量（个）		
市县两级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比例(%)	100	100

（2）质量指标

2024 年，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旗舰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61.9%；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4.26%；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27.23%；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38.1%；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7.66%；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完成质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100
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100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60	61.9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4.2	4.2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22	27.23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34	38.1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6.8	7.66
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100
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3）成本指标

2024 年，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 417.6 元；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 15273.45 元；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10.35%。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成本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元）	≤337	417.6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元）	≤16320	15273.4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9	10.35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4 年，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 3.407126 亿元；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100%。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经济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亿元）	3.3	3.41
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2）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第 2 名；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23.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46.28%。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社会效益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名）	≤3 （中西医结合医院）	2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	≥21.7	23.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43	46.28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7.9%（其中光明医院 98.8%、中医医院 97.8%、七院 97.2%）；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9.5%（其中光明医院 99.6%、中医医院 99.5%、七院 99.3%）。具体明细如下：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满意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97	97.9
	住院≥97.5	9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拟根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